|  |
| --- |
|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GZSJZB2020-1）修改对照表**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更新后** |
| 1 | 1.4.4  |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企业信息。 |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2 | 1.4.5 |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资格。[注释] 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资格。[注释]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更新后** |
| 3 | 附件2《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6.1 |  (g)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 |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4 | 附件2《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6.1注 |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投标人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 5 | 附件5《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5.1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 |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更新后** |
| 6 | 附件5《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5.1注 |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投标人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 7 | 附录9《资格审查表》 | 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企业信息 | 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更新后** |
| 8 | 4.4.4 |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更新后** |
| 9 | 附录6 投标书 |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